

# 民事起诉状

原告：四川耐德尔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德平，职务：执行董事，联系电话：138825726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1MA6260KH9A

住所地：蓬溪县赤城镇文星路1幢1楼1号、2楼1号、3楼1号、2幢1楼1号、3幢1楼1号、4幢1楼1号。

委托代理人：罗燚，四川浩典律师事务所律师，联系电话：17883186447

被告：成都安正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朗基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彬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5TQRDXFA

住所地：中国（四川）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路33号1栋  
7层3号

案由：承揽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519282.84元；

2. 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损失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之日的利息为5365元（以519282.84元为基数，按照LPR4倍从2024年12月26日开始计算至起诉之日的利息为5365元）；

3. 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

2023年7月6日，原被告双方就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董场镇祥和村的稻乡渔歌项目4#林盘门窗栏杆工程的相关事宜达成合意，并签订了《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该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2023年7月15日，原告按照约定进行了相应的施工，共计完成施工总价为1308539.01元。原被告双方同时约定在结算后，

支付至结算款项的 97% 即 1269282.83 元。在原告完成稻乡渔歌项目工程后，并将相关完工资料和结算资料交至被告，但被告未按照约定支付 97% 的工程款，仅向原告支付了 75 万元。原告多次催要，但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截至起诉之日，被告尚欠原告工程款人民币 519282.84 元。

原告认为，原被告双方之间的承揽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在原告按约履行完毕自身所有施工义务后，被告也应当按约向原告支付全部工程款，但经原告多次催告后被告仍迟迟不予支付上述工程欠款，被告的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现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特诉至贵院，望判如所请！

此致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 传 票

案 号：(2025)川0193民初5725号

案 由：承揽合同纠纷

被传唤人 姓 名	四川耐德尔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成都安正兴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或 住 址
被传事由	开庭		
应到时间	2025年7月2日10时30分		
应到处所	本院十九审判法庭 <u>(★四川天府新区万安街道天津路东段1001号)</u>		
注意事项	1.被传唤人必须准时到达应到处所； 2.被传唤人随此票作为报到入门证用； 3.随带证据原件及身份证明材料等，请注意着装文明，请勿饮酒。		
签发人	李海昕	送达入	李海昕、曾卓
联系方式	028-62292204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院印)

本联送达被传唤人